

術科個別課時間管理規則

99年8月30日 訂定

107年8月28日 修訂

114年8月29日 修訂

一、術科個別課上課時間如下列：

(一) 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二) 星期四上午 08 時至 11 時 50 分。

音樂班學生於本校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表定之上課時間，不得離開音樂館，違者依本校學生校園活動管理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曠課論；於課間休息時間欲離館者，應至特教組辦公室報備並填寫外出登記表，方得離館。

二、術科個別課上課時間依本校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實施點名，點名未到之學生應於到音樂館後至特教組辦公室報備，未報備者視同當日術科個別課上課時段曠課，依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表對應之課堂節數予以登記。

三、音樂館內琴房及術科教室，依公告之時間場地配置表，優先提供當日排課之教師及學生使用。因練琴、調課等事由，需要借用琴房或術科教室者，應至特教組辦公室報備並填寫使用登記表。

四、非因練琴或上課之需要，無故佔據琴房或術科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八項記警告一次。